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文斌：

王晓伟：

周学军：

杜广湘：

黎 静：

何文江：

辜明安：

邹 燕：

熊 军：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罗 群： _____

侯 静： _____

胡小刚： _____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文江： _____

张应福： _____

黎 静： _____

杜广湘： _____

王 震： _____

刘 杰： _____

黄建蓉： _____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7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4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创意信息	指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缴款通知书》	指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2021年10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CDAA20435），截至2021年10月11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728,980,000.00元。

2021年10月12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CDAA20436），截至2021年10月12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28,9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05,273.18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20,374,726.8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2,000,000.00元，其余638,374,726.8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2,000,00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82,000,000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8.89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89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0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28,98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605,273.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374,726.82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上限 100,000.00 万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89 元/股，发行股 8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28,98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89	16,766,041	149,050,104.49	6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9	15,033,745	133,649,993.05	6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1号私募证券投资	8.89	6,718,785	59,729,998.6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基金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	6,361,079	56,549,992.31	6
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89	4,499,437	39,999,994.93	6
6	薛小华	8.89	3,937,007	34,999,992.23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89	3,374,578	29,999,998.42	6
8	宋英	8.89	3,149,606	27,999,997.34	6
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	3,037,120	26,999,996.80	6
10	李天虹	8.89	2,474,690	21,999,994.10	6
11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	2,474,690	21,999,994.10	6
12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3	林素真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4	杨岳智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5	郭伟松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6	UBS AG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7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 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9	2,024,746	17,999,991.94	6
合计			82,000,000	728,980,000.00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深交所报送《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

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44 名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学勤、林素真、胡洋、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薛小华、杨岳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宋英、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1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份《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截至 9 月 29 日中午 12:00 前，除 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 2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8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其他	10.00	1,8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2	林学勤	自然人	8.89	3,600	是	是
3	林素真	自然人	9.50	1,800	是	是
			9.10	1,800		
			8.89	1,800		
4	李天虹	自然人	9.58	2,000	是	是
			9.38	2,100		
			9.08	2,200		
5	胡洋	自然人	8.89	2,000	是	是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12.20	3,000	不适用	是
7	薛小华	自然人	10.31	2,000	是	是
			9.81	3,000		
			9.51	3,500		
8	杨岳智	自然人	9.11	1,800	是	是
9	郭伟松	自然人	8.90	1,800	是	是
1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1	2,700	是	是
1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0	4,000	是	是
			8.95	4,000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0.03	3,300	是	是
			9.52	10,000		
			8.91	13,365		
13	UBS AG	QFII	9.15	1,800	不适用	是
14	宋英	自然人	9.50	2,800	是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01	5,655	不适用	是
			8.89	6,205		
16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9	1,800	是	是
			8.99	1,800		
			8.89	1,801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1	3,973	是	是
			9.11	4,973		
			9.01	5,973		
18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5	2,2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9.30	1,800	是	是
20	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89	15,000	是	是
21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8.89	25,000	是	是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W7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注册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024,7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林素真

姓名	林素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2*****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林素真本次认购数量为 2,024,7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1*****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李天虹本次认购数量为 2,474,6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NAB009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00美元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叟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认购数量为 3,374,57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薛小华本次认购数量为 3,937,00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杨岳智本次认购数量为 2,024,7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

郭伟松本次认购数量为 2,024,7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L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铁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037,1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4315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YUANMING TANG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43879.704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栋西彭园区党群服务中心21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变速器及配件、游艇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轿车ABS系统产品、微型汽车QA474Q发动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499,43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5,033,7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UBS AG

名称	UBS AG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2,024,7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宋英

姓名	宋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5011966*****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

宋英本次认购数量为 3,149,60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361,0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Y7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8RC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09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024,7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L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28楼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6,718,78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W64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N5868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大创新大厦2层2-1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柏明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2,474,69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024,74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X5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DDCM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6栋2层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浩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6,766,04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和 UBS AG 为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林素真、李天虹、薛小华、杨岳智、郭伟松、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宋英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

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除此外前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四)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林素真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3	李天虹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薛小华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杨岳智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郭伟松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宋英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叶建中、郭浩

项目协办人：杨洋

项目组成员：张晓峰

联系电话：028-6572 8880

传真：028-6572 888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王冠、唐诗、付一洋

联系电话：010-8800 4488

传真：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雯燕、李晟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雯燕、李晟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文斌	97,635,902	18.58
2	王晓伟	28,638,428	5.45
3	王晓明	24,026,321	4.57
4	杜广湘	14,978,970	2.85
5	雷厉	14,281,216	2.72
6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591,316	2.21
7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64,384	2.12
8	邹文静	10,210,436	1.94
9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壹期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648,648	1.65
1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松子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00,000	1.47
合计		228,875,621	43.5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陆文斌	97,635,902	16.07
2	王晓伟	28,638,428	4.71
3	王晓明	24,026,321	3.95
4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766,041	2.76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33,745	2.47
6	杜广湘	14,978,970	2.47
7	雷厉	14,281,216	2.35
8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	11,591,316	1.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9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64,384	1.84
10	邹文静	10,210,436	1.68
	合计	244,326,759	40.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陆文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为在原有的技术和业务基础上，围绕现有业务和战略定位展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

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及参与竞价的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创意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杨 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冠

唐 诗

付一洋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雯燕

李 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雯燕

李 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